

2021年度五华区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区属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	学校（园）的办学思想、办学行为、办学条件、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财产和财务管理、招生宣传、收费、食堂、宿舍、交通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。	区级审批的民办学校	对审批的学校进行100%的年检	2021年11月30日前	1. 学校自检自查。 2.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逐一进行年检。 3. 市教育局公布年检结果，并按要求向社会予以公告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》。		